**國立台灣科技大學伴讀員申請表**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學號 |  | 出生日期 |  | 性別 | □男□女 |
| 系別 |  系科 年 班 | 身份證字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戶籍地址 | □□□-□□(按身份證地址詳填，含區、里、鄰) |
| 現居地址 |  |
| e-mail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
| 郵局局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郵局帳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可提供伴讀之科目及時間** |
| 伴讀科目 | 1. | 2. | 3. | 4. | 5. |
| 伴讀時間(每週) | 1. | 2. | 3. | 4. | 5. |
| 請將本申請表連同下列附件送至承辦單位，並檢查附件是否備齊。* 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(需有班級排名)。
* 郵局存摺正面影本。
*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*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。

伴讀員進行學習輔導活動時，應依下列規定行之：1. 伴讀內容以課業為限。
2. 不得代替學生完成作業。
3. 於每次伴讀結束時，填寫教學紀錄表並在結束後三日內送至承辦單位。
4. 每人每月提供之伴讀時數以八小時為限。
5. 個別伴讀津貼每小時新台幣250元，團體伴讀津貼：三至五人小組每小時新台幣350元，六人以上小組每小時新台幣450元核實支給。
6. 應接受承辦單位不定期視察伴讀活動情形，如有違規情事，第一次給予警告，再次違規即取消伴讀員資格。
7. 伴讀員之教學回饋評鑑當學期累積三次低於3.5分者，得取消伴讀員資格。
8. 我已詳讀上列說明且明瞭其相關規定，特此簽名，以示負責。

**姓名： （簽章）** |